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5执13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昆仑天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，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30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龙关军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孙乃兵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冯若兰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赛鸿轻钢材料有限公司，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12号金辰大厦11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乃兵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广亚，男

本院依据于(2016)新0105民初2911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孙乃兵、冯若兰、乌鲁木齐赛鸿轻钢材料有限公司、张广亚银行存款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（按实际付款

日期计算), 执行费 [redacted] 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, 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**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**

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  
2018.2.25